云水〔2025〕5号

云霄县水利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充实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

局各股室（站、队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关于平安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加强我局对平安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研究同意，决定调整水利局平安建设领导小组，现将具体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架构

组　长：陈荣辉

副组长：朱增土、张　腾、汤鸿宾、吴文革

成　员：叶　前、陈永文、蔡琳生、郑复炉、洪灿琛、张　胜、汤继城、王德成、陈世杰、何　鑫、黄小敏、陈丽霞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地点设在人秘股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主　任：汤鸿宾

副主任：叶　前

成　员：吴玉丹、林雪如、吴湧培、罗倩婷、董智迅、方晓倩、林伟峰

各基层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参照设立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。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，由继任者自然接替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职责：加强党的领导，高位统筹协调水利领域平安云霄建设工作。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，研究部署水利局水利系统平安建设工作，及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统筹协调局各股站（室、队）、各基层单位共同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：

1.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平安建设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制度规定；

2.研究制定全县水利治理总体思路，建立健全水利领域平安建设各项工作机制，推进水利治理现代化；

3.贯彻执行上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政策、措施，有效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

4.指导、推动本地区、本领域、本行业的突出水利治安问题和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；

5.指导推进水利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；

6.指导开展基层平安创建工作，完善政治、自治、法治、德治、智治体系建设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；

7.组织开展平安建设理论学习，加强平安建设宣传等工作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、开创平安中国新局面的部署要求，立足更高水平的平安创建标准目标，将事关云霄县水利安全稳定的工作纳入领导小组议事协调范畴，聚焦新时期新任务，以确保政治安全为首要、以维护社会安全为根本、以强化公共安全为重点，为深化平安云霄水利建设明确方向，推动平安云霄水利建设各项部署落到实处。

（一）建立工作会议制度。工作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，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，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，必要时可请其他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参加，以领导小组全体会议、专题协调会议、办公室成员会议等搭建起各层面统筹议事协调沟通的工作平台。

（二）建立请示报告制度。领导小组要及时将平安建设重要事项报请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及时向局党组请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及时报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县委、县政府部署要求落实情况、年度工作总体情况以及其他重要情况。

(三)健全督导考核制度。领导小组对局各股站（室、队）、各基层单位落实平安建设工作情况开展检查考核，以建立健全激励和制约机制调动各个方面积极开展工作。

云霄县水利局

2025 年 3 月 19 日

云霄县水利局　　2025 年 3 月 19 日印发